建筑无障碍设计专项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规范名称	编号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2014)
□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2016)
☑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二、无障碍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筑类型为 单层公建 ，建筑无障碍设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2.1、无障碍通行设施

☑ 缘石坡道　☑ 盲道　☑ 无障碍出入口
☑ 轮椅坡道　☑ 无障碍门　☑ 无障碍通道
☑ 无障碍电梯　□ 升降平台　☑ 无障碍楼梯和台阶
☑ 扶手　☑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无障碍机动车上/落客区

☑ 2.2、无障碍服务设施

☑ 公共卫生间（厕所）　☑ 无障碍厕所　□ 公共浴室和更衣室
□ 无障碍客房　☑ 无障碍住房　□ 无障碍居室
□ 无障碍病房　□ 轮椅席位　☑ 低位服务设施

☑ 2.3、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三、建筑无障碍设计

☑ 3.1、无障碍通行设施

☑ 3.1.1 一般规定

（1）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2）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3）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4）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3.1.2、缘石坡道

（1）本项目缘石坡道的类型为：

□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 三面坡缘石坡道　□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

（2）缘石坡道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各种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有高差时应设置缘石坡道。

2）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应无高差。

3）缘石坡道距坡道下口路缘石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4）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b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和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5）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道宽度应与人行道宽度相同；

b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c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口宽度均不应小于1.20m。

6）缘石坡道顶端处应留有过渡空间，过渡空间的宽度不应小于900mm。

7）缘石坡道上下坡处不应设置雨水箅子。设置阻车桩时，阻车桩的净间距不应小于900mm。

（3）缘石坡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A3}$

☑ 3.1.3、盲道

（1）本项目采用盲道的种类为：　□ 行进盲道　☑ 提示盲道

（2）本项目盲道选用的材料为：　□ 预制混凝土盲道砖　□ 橡胶塑料类盲道板

☑ 陶瓷类盲道砖　□ 石材类盲道砖　□ 其他材料盲道型材

（3）盲道砖板选用的规格：　□ 250mmX250mm　☑ 300mmX300mm

（4）盲道的宽度：□ 250mm　☑ 300mm　□ 500mm　□ 600mm

（5）缘石坡道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盲道的铺设应保证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辨别方向。

2）盲道铺设应避开障碍物，任何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3）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需安全警示和提示的范围相对应。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转弯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4）盲道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的颜色或材质形成差异。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18006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2025.12.05

（5）盲道的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B2}$

☑ 3.1.4、无障碍出入口

（1）本项目无障碍出入口的类型为：

☑ 地面坡度不大于1：20的平坡出入口　□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

□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2）无障碍出入口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七层及七层以上住宅平台的净宽度不小于2.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2）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3）无障碍出入口的具体布置见平面施工图。

☑ 3.1.5、轮椅坡道

（1）本项目轮椅坡道的类型为：

☑ 直线形　□ L形/直角形　□ 折返形

（2）轮椅坡道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横向坡度不应大于1：50，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2 ，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于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于750mm。

2）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

3）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4）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且纵向坡度大于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5）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3）轮椅坡道做法：参见中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建筑无障碍设施》13ZJ301 $\frac{-}{14}$ $\frac{-}{19}$

☑ 3.1.6、无障碍门

（1）本项目无障碍门的类型为：

☑ 平开门　☑ 推拉门　□ 电动门

（2）无障碍门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2）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

3）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于1：10。

4）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m；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400mm的墙面；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5）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0m;当设置手动启闭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6）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 应为0.85m~1.50m。

7）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于1.50m。

8）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于3S。

9）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通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50mm。

（3）无障碍门的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1}{B4}$ 及门窗大样图。

☑ 3.1.7、无障碍通道

（1）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

（2）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

（3）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mm。

（4）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箅子时，井盖、箅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5）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外低矮空间可以进人时，应在净高不大于2.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 3.1.8、无障碍电梯

（1）本项目共设无障碍电梯 10台，无障碍电梯编号详电梯选型表。

（2）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1.80m；

2）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3）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1.40m，宽度不应小于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1.50m，宽度不应小于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2.10m，宽度不应小于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4）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为水平滑动式门；

2）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800mm；

3）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5）无障碍电梯候梯厅及轿厢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1}{G1}$ $\frac{1}{G2}$ 及电梯大样图。

□ 3.1.9、升降平台

（1）升降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深度不应小于1.20m，宽度不应小于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2.6.1条的有关规定；

2）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3）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2）升降平台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1}{G3}$

☑ 3.1.10、无障碍楼梯

（1）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160mm；

2）宜采用直线形楼梯，宜在两侧均做扶手，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3）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4）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5）上行和下行的第一阶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6）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7）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300m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2）无障碍楼梯做法详见楼梯大样图。

☑ 3.1.11、无障碍台阶

（1）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台阶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的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150mm，并不应小于100mm，踏步应防滑；

2）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3）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

（2）无障碍台阶做法详见台阶大样图。

☑ 3.1.12、扶手

（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设置双层扶手时，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2）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于100mm。

4）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

5）扶手立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6）扶手的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2）扶手做法：

☑ 1）楼梯、台阶扶手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F5}$

☑ 2）轮椅坡道扶手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H1}$

□ 3）通道扶手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H5}$ $\frac{-}{H6}$

☑ 3.1.13、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

本项目设有无障碍车位 19 个，位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或地下车库平面图

（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机动车停车位和上/落客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m的轮椅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3）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4）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5）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于2.40mX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N1}$

（2）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做法：

☑ 3.2、无障碍服务设施

☑ 3.2.1 一般规定

（1）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2）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人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于900mm。

（3）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

（4）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5）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6）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7）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应安装牢固；安全抓杆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于40mm；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

☑（8）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L形抓杆；

2）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

3）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4）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千易千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

5）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9）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小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千400mm；

2）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900mm； 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0m。

☑（10）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800mm， 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2）应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镜子反光面的底端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千1.00m；

3）出水龙头应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11）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内部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使用；

2）淋浴间前应设便于乘轮椅者通行和转动的净空间；

3）淋浴间坐台应安装牢固，高度应为400mm~450mm，深度应为400mm~500mm，宽度应为500mm~550m；

4）应设置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750mm，长度不应小于700mm，其垂直部分应设置在淋浴间坐台前端，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5）控制淋浴的开关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00m；应设置一个手持的喷头，其支架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0m，淋浴软管长度不应小于1.50m。

□（12）无障碍盆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浴盆侧面应设不小于1500mmX800mm的净空间，和浴盆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2）浴盆距地面高度不应大千450mm；在浴盆一端设置方便进入和使用的坐台；

3）应沿浴盆长边和洗浴坐台旁设置安全抓杆。

□（13）无障碍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2）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3）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 3.2.2、公共卫生间（厕所）

（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女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生间（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2）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2）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于1.80mX1.50m；

2）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3）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3）公共卫生间（厕所）做法详见卫生间大样图。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43000700
FIRST CLASS SERIAL NUMBER OF DESIGN CERTIFICATE: A143000700

建设单位 CLIENT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 PROJ. NAME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SUB-ITEM	设计说明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钟华 肖艺	
设计总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彭雨晴	
专业负责人 SPE. DESIGNER	聂明魁 刘平生	刘平生
设计 DESIGNER	刘平生	刘平生
制图 DRAWER	刘平生	刘平生
校对 CHECKED	张冬梅	张冬梅
审核 EXAMINED	邹石	邹石
审定 APPROVED	彭晓宇	
注册人 REGISTRANT	彭雨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彭雨晴
注册号：4300070-07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出图盖章 STAM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无障碍设计专项说明（一）
工程代号 PRO. NO.	2025-AB011-01
图别 D. S.	建施
版次 VER. No.	1.0
图号 D. NO.	SM009
日期 DATE	2025.11

本图需加盖本司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给排水
工艺 CRAFT
结构
弱电 WEAK CURRENT
建筑
电气 ELEC.
总图
暖通 A.C.& VENT.